#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22]000100 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#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)

|            | 目        | 录 | 页次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|
| <b>—</b> , |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|   | 1-2 |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22]000100号

####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辉煌科技)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辉煌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

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|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| 中国注册会计师: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黄志刚 |
| 中国•北京            | 中国注册会计师: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朱红辉 |
|                  | 二〇二二年四月  | 十四日 |